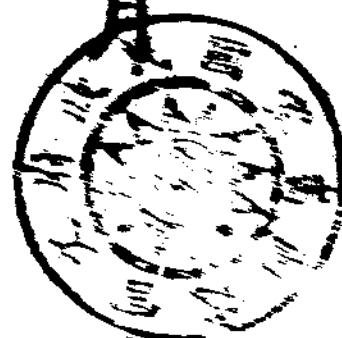


龍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卷 第四號



南昌縣政月報

朱文鼎



第四屆政府十月分組改月農田稅

委任

總理令三

法規

總理令四

公報

總理令五

總理令六

總理令七

總理令八

總理令九

總理令十

主要工作報告

總理令十一

聯合運動會

委

任

委任

茲委江又新兼任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揭仕銘兼任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成勳偉兼任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梅石綏為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鄒錦瑞為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王炳榮為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姚鳳山為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范積三為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李鴻輝為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陶師侃為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陸霖為南昌縣農事試驗場書記員此令
茲委鄧紹華兼灌叢村第十四米穀倉庫主任此令
茲調升喻旭恒為南昌縣私立佛塔鎮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日

縣長朱方隅

編 著 月 稱 —— 卷 任

法

規

南豐縣戶口總檢查暫行辦法

- 第一回 本府為求全縣戶口真確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全縣戶口除按月由各該管區隨時抽查外並定期舉行戶口總檢查其資費在
- 第三條 戶口總檢查期限應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各區同時舉行限兩星期内完成並由本府分別派員指導
- 第四條 舉行戶口總檢查時各指導人員應分起指定區域召集當地執事者各職員及保甲長等全體出動擔任檢查工作
- 第五條 凡檢查戶口時應依保甲挨戶清查庶免遺漏
- 第六條 各指導人員應將檢查戶口要義及方法向各擔任檢查人員詳細講解使切實明瞭
- 第七條 各檢查人員於檢查戶口時應將檢查意義向居民剝切解釋俾得順利進行
- 第八條 在未奉 請發檢查辦法以前凡擔任檢查戶口各人員悉依照本辦法認真辦理不得因循敷衍
- 第九條 凡擔任檢查戶口各人員概不支辦檢日費給膳費者資補助（該項用費擬就借費鹽斤項下開支）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宜得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奉 請准後施行

縣政月報 法規

六

公

牘

◆ 訓令 ◆

南白縣政府訓令（南內字第七四號）

令第五區第六保聯主任朱炳輝

為該管第四平安堡木橋附近之土堆與軍事上發生障礙令仰征工火速剷除盡淨由

查該管第四平安堡前西木橋附近有碎石亂土堆積成邱計高約有丈餘與該地步哨瞭望發生障礙令函面令飭該主任連廣仰請大連征派民工迅于剷除盡淨俾免觸障事關軍事不得片延于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縣長朱方陽

南白縣政府訓令（南內字第七五號）

令第七區區長朱炳輝

為令飭嚴禁人民闖入軍事防線捕魚及在友軍崗位以東設立渡船場曉諭人民須由該碼頭登陸由

查該區所屬青山關對岸居民多有越步哨乘舟偷渡七里衝登陸情事又沿河一帶人民亦間有闖入軍事防線大鐵絲網內捕魚者實屬膽大妄為自蹈危險茲復准駐守該地警備隊來縣面洽嗣後倘再有上項各情事發現定即予以槍擊等語令函面令飭該區長連廣仰即日在友軍崗位以東唐山地方擇定地點設立渡船場規定登陸辦法並飭該地保甲長曉諭人民須在該渡船場碼頭登陸及不准再在青山關鐵絲網內捕魚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事關軍事切實開導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縣長朱方陽

七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內字第七六號）

令各區區長

為令稽查照前令迅將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及寺廟登記調查事項逕限查填以憑彙轉由

案查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及寺廟登記調查事項曾經本府以內字第八二四號暨二四號先後令飭連辦在案惟迄今時迄兩月仍未據呈報似此玩延殊屬不成事體合再令飭仰卽查照前令統限於文到三日內詳細分別填報以憑彙轉事關要政毋得再事遷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縣長朱方開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三〇號）

令南昌縣私立佛塔鎮小學校校董 胡瑞春 鄧璣標 熊松齡 劉懷瑞等

據佛塔鎮小學校校長胡君圭呈請令飭校董會應依照增加經費決議案發給補助費以利教育等情令仰遵照由
案據南昌縣私立佛塔鎮小學校校長胡君圭呈稱「呈為呈請專編職權按月地方教育補助原為法幣七拾元倘此生活雜費三
元珠零起設經費不足則影響教育之進展為此職校校董卽於八月二十日集中議會審酌決議着自八月份起按月增加補助費三
拾五元合計一百〇五元惟每月所領得補助費仍是七拾元並未照前議決增加之數發給似此校董均為地方正紳負教育之責任
竟如此名不符實吾不實行將來職權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尚乞約長官呂鑑核准予傳詢速照原議補發以利教育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除指令外合面令飭該校董等遵照仰卽將八九兩月份增加補助費計洋七拾元交該校校長胡君圭領以符議案而維教育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縣長朱方開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內字第七七號）

令所屬各區縣

為令各區縣切實調查阿片售吸所家數及吸食煙民人數造表呈報由

案奉

湖北省省民字第六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上年本府公佈之湖北省各縣禁煙禁毒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關於土膏店售吸所申請登記領照經禁煙禁毒機關之委辦辦法均載明「另定之」現該處行禁政之際自應分別規定俾有遵循茲制定湖北省各縣土膏店售吸所申請登記領照暫行辦法及湖北省各縣禁煙禁毒機關暫行辦法兩種經提交第二十九次省政會議議決無案通過並公佈在案除分外合處檢發該項暫行辦法兩種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為要此令」附發湖北省各縣土膏店售吸所申請登記領照暫行辦法一份並式樣二項湖北省各縣禁煙禁毒機關暫行辦法一份等因本府一時不易舉辦情形呈覆候辦在途茲復奉

湖北省政府省民字第七一二號指令內開「以本府呈一件為縣屬四境接壤戰區辦理禁煙登記頒照困難擬請暫緩舉辦乞鑒核示遵由」「呈悉該縣四境接壤戰區鄉村禁煙登記甚感困難自係實情應先就城區開始辦理以期逐漸推行仰即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速辦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主任遵照仰切實調查該管境內阿片售吸所家數及吸食煙民人數限三日內造表呈核事關禁政確案以待幸勿延誤切切此令

附發 湖北省各縣土膏店售吸所申請登記領照暫行辦法一份並式樣二項

湖北省各縣禁煙禁毒機關暫行辦法一份

南昌縣售吸所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縣長朱方開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內字第七八號）

縣政月報 公啟

令 警察局 各區署

為備第二屆呈送證章式樣令仰知照由

本據第二屆廳長盧全兩呈稱「敬為呈請事務查照前任廳長授發白布袖章現不通用為避免發生流弊而昭慎重起見茲特製定銅質圓形藍底中央圖案下配黃色高禾證章系於十月一日發交所屬職員警保甲長佩帶除令節將前發白布袖章後鑄造空頭領氣接證章規則外理合槍具佩掛選用一枚證章式樣一枚鑄文呈請鈐長鑄核准予備案並請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項社呈送氣接證章規則一枚證章式樣一枚鑄成除指令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廳長署主任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六日

縣長宋方明

南四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三一號）

令第四回廳長盧全

為備農業種植等旱耕年歲歉收經請免種等情令仰知照為此令

案據太子城學田領地農戶德茂德德德德德稱：「旱為年歲歉收無力耕種請求鈞長關懷民瘼以維農民事緣佃頭自奉鈞長指今耕種學田並恩賜蘇州糧以應豐歉而裕農民奉命後深拜鈞長愛民美德」料該處泥土不合禁下種谷盡皆夭折二十餘畝學田每畝減收二三升而已另十七畝因旱為惡旱軍勢令禁土下種以資應告荒無望為麻糧田頭處此情勢之下苦不堪言況農民自遭旱變只是被焚踏產空今又逢青交熟何以耕租谷面穀無奈祇有懇求鈞長恩賜法外暫行免納今歲種谷則「兩處數不盡」等情據此除免不外令蒼生令督辦員長於文淵五日內分別查明具報以憑終辦切切此令

附錄免耕調查表一冊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七日

縣長宋方明

南四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三二號）

令第四回小學校校長

令發商昌縣各小學注意改善事項特此通知

查本府為整肅學風促進教學效率起見告於本年度上學期開學時頒發學校日誌令頒各校應遵照規定事項詳細填報在案現在因該項日誌頒令改進者固多而新行從事者亦復不少茲再訂定商昌縣各小學應注意改進事項隨令附發即切實進行并責成各外合面檢發注意改進事項一分令仰該校校長遵照切切此令

附商昌縣各小學注意改進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縣長朱方明

商昌縣政府訓令

(商建工字第六號)

五
四
七
八

令第1117號

令業經圈定范鈞瑞等為本縣水利委員會辦公室委員由

范鈞瑞 李鴻春 王炳榮 梅石溪 王炳榮 范復二
宋繼平 朱其德 王炳榮 范鈞瑞 李鴻春 王炳榮 合行
范積三 胡師侃 范復二 范鈞瑞 范鳳山 范炳侃

檢發令七紙以該圖長轉發具領此令

註教委令共七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縣長朱方明

商昌縣政府訓令

(商教字第三三號)

縣政月報 公報

令南昌縣私立大洲小學校校長鄧子林

令查該校實有學生三十二名令知本月份起發給經常補助費軍票十六元由

查本府為核實教育經費以期款不虛糜故規定各校給予補助費應以學生名額為發款標準曾於上學期通令在案查該校學生業經點驗完畢計有學生三十二名着自本月份起發給經常補助費軍票十六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朱方鴻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三四號）

令南昌縣私立東嶽廟小學校校長陶遠揚

查該校實有學生四十名令知自本月份起發給經常補助費軍票二十元由

查本府為核實教育經費以期款不虛糜故規定各校給予補助費應以學生名額為發款標準曾於上學期通令在案查該校學生業經點驗完畢計有學生四十名着自本月份起發給經常補助費軍票二十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朱方鴻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內字第七九號）

令各區聯

為各區聯經費自本年十月份起依照新編預算支給令知照由
查各區聯經費新預算案經核定着自本年十月份起依照新預算支給除分令外合函檢發行政費預算表新編預算表職員等
級表各一份令仰該區長主任知照此令

計附發行政費預算表一份薪額預算表一份職員等級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縣長朱方鴻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內字第八十號）

令警察局局長備照說

奉令實施肅正運動令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某奉

湖北省政府警務處二行字第五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查各縣清查區應嚴密保甲組織曾經以二行字第二四三九號令飭遵辦具復在案茲為督屬清查區實施肅正運動以保治安起見特製實施方案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警局照案實施並將辦理情形於十月五日以前呈報查核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各縣清查區實施肅正運動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面抄發原件令飭該局長遵照仰即刻日實施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計抄發各縣清查區實施肅正運動方案一份

肅正運動演講實施狀況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三五號）

令所屬各小學校校長

令所屬校長及教職員須填具保證書呈府以備查考由

查學校教職員亦公務人員之一本府為明瞭各該人員品行以杜作弊起見茲製定教職員保證書隨令附發仰該校長暨教職員等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依式填就彙呈本府至於保證人須妥審店保或本府公務員方為合格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否則即予停職切切此令

附發教職員保證書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財字第六號）

令本府田賦股辦事員 閻銘生
徐國英

令調查未登田畝列表具報由

查田畝登記期限業經屆滿應請各保甲長及召集保甲長詳細調查依照該村戶口冊從第一保起由保長帶同之朱姑橋第五保聯所轄之鄧埠村等三處即會同該處主任及召集保甲長詳細調查並照該村戶口冊從第一保起由保長帶同第一甲甲長轉知有田業戶隨帶本府所發管業證親往田之墾落處實地調查點驗田畝近數田之四址詳細填表具報並通告民衆准許報告未登田畝坐落何處業主何人隨時筆記本府當依照前頒佈告從重給賞以資獎勵該員等應認真調查不得徇私舞弊違衍塞責倘經察覺或被告發定卽撤職嚴究切切此令

附帶已登田畝冊 本辦事處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 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建字第三號）

令第五區第二保聯主任鄧紹華

為據吳先覺等呈請在灌叢村天花宮增設倉庫茲令該員兼任主任附發委令令仰遵照由
案據該保聯所屬第二十一保及三十四保保長吳先覺等聯名呈稱「擬在本縣所屬灌叢村之天花宮內增設倉庫一所便利稻谷運輸是否可行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委該員兼任主任仰遵示令
將辦理情形及倉庫儲存數量詳細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委任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縣長 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政字第四〇號）

令所屬各小學校校長

令各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填具思想動向調查表呈府查考由

查教育為立國之基礎教職員乃一校學生之表率思想行動影響社會之進化至為重大本府為明瞭各該人員品行以杜奸邪起見會製訂保證書分發填寫具報在案茲為測驗各員學術操行思想動向復訂定教職員思想動向調查表隨令附發仰該校長暨教職員等統限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表式逐項填寫對於「思想動向」一欄尤須詳細填寫一併呈送本府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速照辦理毋得遲延于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縣長朱方雨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三六至六六號）

令
北佛黃淡定鄧郭柏
歷塔台溪山埠林
家葉小墨雲桐灌施城
樓藍山舖藍山南
柏胡黃潤惠五長
山坊坊橋元坊橋廟
山圖柏胡里旺五長
村靈林站山山店鄉
村望竹雲家家拖家
村北桃敷青京三高
村村靈林站山山店鄉
長校校學小長校校長

令查各該校實有學生○○名自本月份起按月發給經當補助費單票○○元由
查本府爲核定教育經費以期教不虛糜故規定各校給予補助費應以學生名額爲發款標準曾於上學通令在案查各該校學
生業經點驗完畢計有學生○○名著自本月分起按月發給經當費單票○○元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二日

縣長朱方璽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建工字第九號）

令
——區六保聯 楊和明
二區二保聯 主任 江藝軒
一區七保聯 周俊卿
黃迪光

令請查明二尺以上松木列表呈報以憑採購由

奉
上

總長面諭因

司令部需用圓在二尺以上之松木為建設之用筋即查明價值購貯等因奉此旨應速辦除分令外令各保聯主任遵照仰即速將所轄境內圓在二尺以上之松木尅日查明株數及所種地名列表呈府以憑採購案聞軍用不得延錯于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二十三日

縣長朱方開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六〇號）

令第一區第五保聯主任涂續先

令請速將私立鄧埠村小學八九兩月份地方學捐收齊解縣轉發倘敢玩延者即拘解究辦由

案據私立鄧埠村小學校長熊熙和來呈略稱：「學校地方教育補助費於本月十六日承鄧股長等蒞校解決限七天內由各保聯主任發解轉發近聞各保保長仍屬玩延恐難達到開會決議案經乞令彷彿該主任遵照仰即從嚴勸懲倘再玩忽准將該保長等拘解來府從嚴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二十四日

縣長朱方開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內字第八一號）

令警察局局長傳閱說

奉令抄發各種月報表冊並規定限期表令仰遵照辦理由

奉奉

湖北省省政府警字第一三〇號訓令內開：「各各種警務報告表冊實為考核行成效率標準關係警務之推進至鉅凡中央或本省頒行各種月報表冊自應遵照原令核期造報以符命令茲查各縣警察局遵限呈報者固多而延期漏報或竟不呈報者亦屬不少此種情形在交通梗阻郵遞遲滯固為原因之一究其緣故所在實由各該警局忽視此項文書或承辦人員不力所致即為督催起見請後無論中央或本省頒行各種報告表冊應由該縣長督飭警察局遵限辦理除報諸軍特務部轉飭當地輔佐官協助辦理並分令外各行列表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警察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各種月報表冊名稱並規定限期表一份奉此令謹抄發原件令請該局長遵照仰閱逐月依限呈報以候核轉為要此令

謹抄發各種月報表冊名稱並規定限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 葉方明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建字第四號）

令第一回第^四四保署主任王松森

為據省警廳庄持韓守裕呈報本縣稻谷自食不敷燃荒免于減營勞役令飭查照正覆由

奉報省警廳庄持韓守裕呈報：「吳公縣恩徵留食谷免徭役次保署名照事關維南江西城市青鹽鹽水銀各界雜持所購有存火田產共計一百四十餘畝每年所收旱稻每畝共計二百五十餘擔以供長年香糧之用此水田保甲底照田賦稻谷每畝稻米三擔合計載稻共出稻谷三百八十餘擔歲收留所鹽額數路谷全數付賣於官府飼養虛空三十餘擔比即輸送第三保署及第四保署一二三兩鹽及稻谷一百六十九擔又以稻谷之過上期而後補足者亦每每每担罰金二元五角在稅額及運費之總額內減三萬人數共有一千一百二十餘擔今已食去三十四擔現存庫十七擔若再補齊四期五期之谷不得減與食谷粒無面積無谷足數於官府為先著具核照呈呈報公啟照所關各處之名頭予以維持食者以免責主恩信合則勢必繼存是為之求得應

大閱善念出於社稷，除四子兩期交谷准許徵取，留存食谷四十七擔，令酌該兩保聯力再加貿易，轉人兩處而功德永垂不朽矣！」
等特據此查該督守松所呈派員和各保種田種情形及現存稻谷數量是否實在，面細飭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迅即會
同第三回保聯前往查覈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六七號）

令第一回第三保縣主任兼志揚

令會同私立三家店小學校校長黃水連收取新棄糧場餘田免招學租由。

查本年度麥稻登場已入私立三家店小學校學田免租本府定於下二四五年大麥面積主監收以謹慎重合稟令仰該主任遵
照特開一面書知該校長知照一面通知各戶如期交納稻谷不得折價至於所售之款應如數繳交本府保存以便轉發仍將辦理
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九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訓令（南教字第六八號）

令南昌縣私立小學校教務主任兼志揚

令知升任校長即日起專管接教務事項深由

查該校校長胡君圭呈請辦公室改置巡警署調委該員升任縣公任及命令仰即日任事對於及上等各詳細點收並將接
教務事項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朱方明

南豐縣政府訓令（南文字第81號）

令布國圖書

今據戶口調查表及該處實際調查統計，茲將丈量核算之結果，由
本縣本級公署於民國十三年正月會議記錄存備。各區鄉鎮公所長者，本在各該鄉鎮分辦戶口調查事項，各
鄉鎮調查核算以利於施政。本級公署所屬鄉鎮公所長者，應將所屬鄉
鎮調查核算以利於施政。本級公署所屬鄉鎮公所長者，應互相參照辦理。特此令

戶口調查表

中華民國廿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朱方慶

南豐縣政府訓令（南文字第69號）

令布國圖書
三、四、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div

縣政局報公報

施設宣傳日報總點及人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朱方瑞

〇〇

◆指 令◆

南回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一四號）

令第三區區長謹厚全

足一、正六保第六保保長吳希成、十八保保長陳德發均因年老多病呈請辭職所遺第六保保長一缺公推陳明遠接充缺請分別加給委任由

足二、准予分別照委委任令附發印即轉給具領此令
計用委任令二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縣長朱方瑞

南回縣政府指令（南建工字第一六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成

足一、呈為促進森林資源林木等務水利委員會暨該役委由
足二、即著該區署應即日捕呈來府以憑閱悉者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縣長朱方瑞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一五號）

令第一區區長發正發

呈一件 呈為第九保保長楊武焯因年老力衰呈請辭職送缺公推陳思亮接充懇請加給委任由
呈悉 指予照委任令附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一六號）

縣長朱方炯

令 第一區區長發正發
南鄉警察署長李永林

會呈一件 呈為連設召開治安會議附呈紀錄懇請查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 即遵照決議切實奉行此令 特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教字第二三號）

縣長朱方炯

令南昌縣私立佛塔鎮小學校校長胡君圭
呈一件 呈為呈請飭令該校校董會應依照八月廿日增加經費議決案發給補助費以利教育由
呈悉 仰候令飭該校校董會可也着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縣長朱方炯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一七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敏

呈一件 呈為友軍因部編號清缺之材料致某沈口市青年茶社店門十餘塊搬去備用華清豐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一八號）

令第二區區長盧全福

呈一件 呈為呈送證章式樣及佩掛證章規則懇請備案並准予通令所屬知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一九號）

令第三區區長盧全福

呈一件 呈為據第二保保主任呈報某年九月二十八夜突有遊匪三十餘人持械守東邊廻行竊之保保隊隊員將去
四人被斃四人除派員調查外報請稟核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縣長朱方明

第四號政府指令

(南建工字第十七號)

令據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款 為維護我國領土完整及保證人民生活，特准許本部為水旱災害之應急

第十二款 設立中央防災委員會於各級政府設立防災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總理 李方瑞

第四號政府指令（南建工字第十一號）

第一款 為維護我國領土完整及保證人民生活，特准許本部為水旱災害之應急

第十二款 設立中央防災委員會於各級政府設立防災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總理 李方瑞

第四號政府指令（南建工字第十一號）

第一款 為維護我國領土完整及保證人民生活，特准許本部為水旱災害之應急

第十二款 設立中央防災委員會於各級政府設立防災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總理 李方瑞

總理 李方瑞

卷之三

三

南加利福尼亞州
州長令

新一卷。前半部所載之文，多系當時人所作，後半部則多為後人所續。其文體皆以古文爲主，偶有韻文。其內容則以記述風土人情、山川勝景、名勝古迹等爲多，偶有論說、評述之文。

南四縣政府指令（無令字號二三九號）

小編忙將這兩句讀給他聽，他說：「這就是我所要的。」

南昌政府指令（續卷之三十四）

卷之三

南昌政府指令

(新編外傳二十一)

第一編 周易文獻卷之三
周易文獻卷之三
周易文獻卷之三

南昌專政局指令

明一進士，時年三十，入都試選，被授翰林院編修。累官至戶部尚書。卒于官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昌縣政府指令（蓮門字第127號）

城廬集

五

南昌縣政府指令

今本一函三册

呈一并。至四月間第二十一保保長和本城西辦該保苦力賣大邑在鳳山鄉區被敵槍擊斃命將軍照認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南昌縣政府指令

經要朱方圖

第一書 告成各保承認和各均已經由指定數量同其教導等請願一結案由

呈來約悉在職某把各款銀錢是在現金之用今內二十五以前解交本府欽此特此照定數量本府當給以現金以資應
今據該員長所呈各款銀兩是八九兩月份解出之數但並非在原限期內交收會庫所請於該處取給英辦法不令着即知照此令
表存

子思子集卷之三

經要一朱方略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二九號)

今第一回重慶歌正發

卷之三

三

校長主任編輯呈報第十

水經注卷第十一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三〇號）

今北鄉營業場長兼副場

呈一卷 呈公呈報九月二十五日敵軍侵入黃溪渡殺害人民燒毀及壓迫被調來恰形逼具酒毒經請監核由
呈署均悉此令 諸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朱方樞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三一號）

今第五區區長夏茂乾

呈一件 呈為據第六保鄉主任奏訪所呈報本月九日夜間有游匪多人潛入李家巷擊斃署署辦事長並搶去衣物等
件帶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朱方樞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三二號）

今第一區區長王發

呈一件 呈為據第八保鄉主任江某軒呈報所屬第五十七保保長賈貞柏呈請辭職退缺由民衆票選張春山接充參照
即准委任此令 諸件存

呈悉 准予委任令附發件即轉告具領此令
兩件存令一件

縣政月報 公庫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

綿長秦方綱

四川省人民政府指令（川政指〔1958〕）

本部〔1958〕年頃令

第一條 本部根據《四川省農業合作化運動指導意見》和《四川省農業合作化運動工作規範》的原則，結合四川省

各縣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綿長秦方綱

四川省人民政府指令（川政指〔1958〕）

本部〔1958〕年頃令

第一條 本部根據《四川省農業合作化運動指導意見》和《四川省農業合作化運動工作規範》的原則，結合四川省

各縣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綿長秦方綱

四川省人民政府指令（川政指〔1958〕）

本部〔1958〕年頃令

第一條 本部根據《四川省農業合作化運動指導意見》和《四川省農業合作化運動工作規範》的原則，結合四川省

各縣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綿長秦方綱

總理 袁世凱等為此令特委任總理為專使

少府少卿

今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理 袁世凱

總理兼政府總令（總理代表）

今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理 袁世凱為此令特委任總理為專使

少府少卿

今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理 袁世凱

南四辦政府總令（總理代表）

今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理 袁世凱為此令特委任總理為專使

少府少卿

今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理 袁世凱

南四辦政府總令（總理代表）

今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月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理 袁世凱

總理 袁世凱

南召縣政府指令（南召字號一三七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遠

呈：為本區經理處近來各保甲頭大都已被大焚或被拆毀至現仍未再起無數燒燬印證核處

呈悉 故令

手書 口頭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縣長朱方國

南召縣政府指令（南召字號一三八號）

令第一區區長吳希遠

呈：為本區經理處近來各保甲頭大都已被大焚或被拆毀至現仍未再起無數燒燬印證核處
故保長職名之狀乞予由
所長批轉 諸位小頭領均請各保甲頭大都已被大焚或被拆毀至現仍未再起無數燒燬印證核處
令再行督責固有詳報勿要敷衍遷就致干未便特此令
應急用事切勿懈怠」

手書 口頭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朱方國

南召縣政府指令（南召字號一三九號）

令第六區區長吳希遠

呈：為本區經理處近來各保甲頭大都已被大焚或被拆毀至現仍未再起無數燒燬印證核處

呈悉 故令
手書 口頭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經理朱方國

南洋政府指令（南建未字第一〇號）

令第六屆國民政府令書

第一款 諸公署及各機關所派赴南洋工作人員在任內不得隨意遷移若手續未辦妥者暫緩

署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經理朱方國

南洋政府指令（南建未字第一一號）

令第六屆國民政府令書

第二款 諸公署第一級保長及督辦各員於民國又第三級保長及總辦事務不能工作時經保正會議第一級

保長一級公署及各機關之充缺一級保長一級公署及各機關之充缺由

此令

南洋政府指令（南建未字第一二號）

經理朱方國

南洋政府指令（南建未字第八號）

令第五屆第二保長第廿一號保長吳光耀

財政月報

第一款 里務派在綱要大天德公司貨車一所以運糧稻谷運輸到綱要由
縣務 諸葛派子張某至該仓库在中綱已由本府知照該庫辦事處即付其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縣長朱方瑞

南四縣政府指令（南建字第1號）

小高五區人民委員會

第一款 為資本主義經濟政策的推進和經濟生活本來無害命令南建縣農會公報專報的發佈由

縣務 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縣長朱方瑞

南四縣政府指令（南建字第2號）

小高六區人民委員會

第一款 以自十四年九月為期為南建六區人民委員會之總計各項稅費于每年由
縣務 諸葛派子張某至該六十一、一鄉田今者徵收一賦稅數不外每年一千零四百圓為限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縣長朱方瑞

南四縣政府指令（南建字第1號）

小高七區人民委員會

第一款 在貨物運送中都不得有私設及私設本公司不得有私設由

卷之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書一函

南明政府命令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十一

南昌縣政府指令（英文字第一四五號）

金華縣志

卷之三

第一款 本府十六日在開港十三水局會辦處開會商討辦法由
吳慶紀吳貞等 董祀金內政第二公署議辦為設司法警察一案 該該處司法警察對於提案及就保各種工作不敷調派時確宜
本府司法科備用法警協助辦理又據東寧縣縣長周金龍呈報該處均派口語差設關亭一案者由本府建設科工程處擬備轉請大
理兩辦事務局署長李文林提請參照令該處各官員照辦一案妥交該處執行為盼特此佈 諸君各行此令

癸卯年十月廿一日

卷之三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四六號）

卷之三

縣政局報 告書

令第四區第四保務主任徐少蘋

呈 件 是為遵令派員前往社會同該鄉保長詳細查明前吉慶局五裏村莊田地具領戶名冊無誤請逕核由
呈者均悉 查該調查等本年度五谷充實交納何處來呈並示教以即明白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諸暫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縣長朱方陽

南回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七號)

令 第一區區長公正發
南鄉鄉長李永林

會是一件 呈報裡社各保聯召集保甲長及職教員等分赴鄉間挨戶宣傳三清運動之意義俾使民眾了解熟識茲核由
呈悉 在三清運動為清鄉之根本工作該員等挨戶宣傳使民眾了解其中意義凡見切實奉行殊堪嘉許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三日

縣長朱方陽

南回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八號)

令第六區區長鄧少蘋

是一件 呈為新編經費不敷開支經請仍照原定預算支給所核小祇遵由
呈悉合此次頒製新預算係按照貢賦事務繁簡為增減標準案經確定所請仍照原預算支給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三日

縣長朱方陽

南回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二六號)

南昌縣立佛塔鎮小學校校董會

呈一件 呈爲公推蘇聯爲佛塔鎮小學校長想請准予委任由

呈悉 查照應爲無能之人材以之辦理教育似非所長着限文到三日內另行推舉二人呈報來府以便圈委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四九號）

令第二區區長盧全福

呈一件 呈爲呈送所轄第一二保鄉十月分傳染病調查表懇請呈核備查由

呈悉 均悉查核表內患痘瘡者五人現在已否痊愈未據陳明嗣後如再有上項痘症發現須卽專案呈報卽便派醫診治以免傳染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卅年十月二十五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五〇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敏

呈一件 呈爲北口營鋪隊以下范河范涂氏幕屋接近防線有傳軍事業經拆除該氏誤以軍主使殊屬誤會誠恐沿邊聽聞謠言特報請呈核備查由

呈悉 告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五一號）

令第一區區長喻正毅

呈一件 爲第五保輔主任朱繼先以第三十一保令長陳良善第三十五保保長張肇洪先後呈請辭職經保甲會議票
兩處廢于為三十一保保長張善華為三十五保保長鄭善分別核委由
呈悉 準予分別照委委任令附發特此佈 賦此令

附發委任令二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三二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欽

呈一件 告知第十保保長張朝三呈請辭職經該保人民公推熊步元應請核發委任令專責成由
呈悉 準予照委委任令附發特此佈 賦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教字第二七號）

令南昌縣立羅山小學校校長李成海

呈一件 告知上中羅山地方開設分校度免兒童失學附呈培養名冊悉予備妥由
呈件均悉 準予照案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指令（南內字第一五三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一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技術開發區暫行辦法》的決定

總理 劉少奇 邱少虧 周小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總理 劉少奇

南四辦政府指令（南政字第118號）

南四辦政府辦公室發給小學及幼兒園的

第一號 關於因應教育發展不均衡情況下新設立

學校 所謂要本地區已調升級校級務主任兼主辦處在縣外公辦民辦民辦學校並非公辦民辦民辦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理 劉少奇

南四辦政府指令（南政字第119號）

南四辦政府辦公室發給小學及幼兒園的

第一號 關於因應教育發展不均衡情況下新設立

學校 所謂要本地區已調升級校級務主任兼主辦處在縣外公辦民辦民辦學校並非公辦民辦民辦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理 劉少奇

南四辦政府指令（南政字第120號）

南四辦政府辦公室發給小學及幼兒園的

第一號 關於因應教育發展不均衡情況下新設立

學校 所謂要本地區已調升級校級務主任兼主辦處在縣外公辦民辦民辦學校並非公辦民辦民辦

第一件 聖經卷第十三章應當讀作聖經卷第十二章
聖經卷第十三章應當讀作聖經卷第十二章。聖經卷第十三章應當讀作聖經卷第十二章。聖經卷第十三章應當讀作聖經卷第十二章。

南昌政府指令（南政令第一五四號）

第一年，歲次庚辰大祭舉行在即，余會同吳中華、劉六一、張長生等，因籌備繁冗，少懈，暫退休。此後，未再以事。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十一

藏書

通令

南昌縣政府通令

今後在本省境內凡有土匪出沒者，各該道縣州縣長官，應即嚴加防範，並令各該道縣州縣長官，每季定期向本署具報一次。

新竹縣民口頭傳聞謂新竹實業公司令其總經理吳慶慶及參謀處主任負有地方治安之責而應由參謀上以期未然之方法為之。茲將各項事項列于下：一、新竹縣民口頭傳聞謂新竹實業公司令其總經理吳慶慶及參謀處主任負有地方治安之責而應由參謀上以期未然之方法為之。茲將各項事項列于下：

此令

新竹縣民口頭傳聞謂新竹實業公司令其總經理吳慶慶及參謀處主任負有地方治安之責而應由參謀上以期未然之方法為之。茲將各項事項列于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新竹縣政府通令（南澳字號印發）

新竹縣方照

令新竹各區

今知辦理各鄉自衛隊械彈藥數額為自衛隊夜間由九時（新竹）起至翌日清晨六時禁止人民燃放煙火由新竹各區檢察署為預防盜匪維持治安而設近查各村匪勢確立安撫辦公室據某其勢已斷於每三一人自製竹槍棍子在本村內遍查並逐戶點名以期不漏失甲子發現敵匪身在村外營盤內者即刻擊斃以免被殺害各鄉守軍人報告就近駐軍或保甲隊及該管區警察署以期得滅而免逃竄此均辦法各該區鄉為策應省地之軍邊防辦法規定人民隨時巡視以免發生禍變並自本月十五日起舉前之理冬防每五晚間九時起至翌晨六時止全縣市鎮鄉村禁止人民通行如有故意違犯當即駐軍及本府保安隊追捕無赦凡卽不問何人開槍射擊但人民縱發槍砲可向駐軍處大聲疾呼有詔許放軍不可冒險近前除分令外令各區長令各鄉長令各保甲會長及護民參議會各鄉各村辦理情形並准此令特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新竹朱方照

呈文

是爲呈送奉本年九月十三日奉

備考有總核字第六一至六號各以本題呈一件，為應徵內政統計調查委員會未奉到欽定之奏摺題予補發總理該摺由。「照此擬具該項表卷會未奉到准予補發總理該摺題式送一查照案以憑參照發回此令」等因計徵內政統計調查卷表十九種各一
紙奉此自應遵辦請將該項表卷送一查照案以憑參照合備文呈摺

卷之三

新編卷一 設立統計調查表十九種

易理南昌經義長朱方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嘉慶重刊

子學故園川子學十四水經

「你說什麼？」外鄉人說：「我說我就是那『魔術師』，你說我『魔術師』？」

通志稿

龍威文庫

醫學全方解

子思子集卷三

鑑於本年九月十七日
貴總教一字第二二八五號訓令內開「查本處擬於十月廿四日各級教育行政會議並擬訂教育行政規範各請各
示一案為幸

續之者政府布契字第六零八號令開辦呈請辦理均悉案經特委員室核議尚屬妥當准予施行但此次召集各縣教育行政會議並應注意各縣教育事業之發展（一）促進各縣多設小學（二）指導各縣實施通俗教育否則書表上之公報報告及提案上之充份之調查報告並請辦理督考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逕照切有要緊務於即令諭一處照會開本縣教育會以備備查照理為要」等因計據各縣教育行政會議暫行規程一份奉此本府深蒙照應惟道該職司全據署報請預算關於教育經費本頒重新訂正本主旨教育科長及秘書等實錄今身出府奉令諭因理合備文謹因擬於二月三十

貴府所候准子相入通經實為公便請呈

卷之二十一

穀梁月報

中華書局影印

省政二十二年六月六日頒布令文謂：「查辦理戶口為確立治安之要政，應頒發各項規則，俾資連續，特經本處擬訂，茲附人照。」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約應民二字第二二八九號指令：「以本府呈一件請呈請發行勝古蹟古物會條例及調查表式俾便逕請具報由內閣：「奉悉
蓋補發政行字第六九二號訓令一件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調查表式一紙仰即迅速依照條例表式分別辦理資填具報為
要此令一等因附補發政行字第六九二號訓令一件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調查表式一紙奉此特本縣自亦變後所有古物
確皆致失無從查填備經屬大湖村之四當寺齊雲站之齊雲諸葛母村之許母萬娘娘之墓塔稱名勝古蹟然獨存向由當地首事
人等管理舊年經本府函示得請似無勇敢保存會之奏請奉令請因理合遵式填具調查表二份備文署請

卷之三

詩品卷之二

署理南昌縣長朱方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復事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據該民二十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省政府就一案第三十九二七號訓令開據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就三字第二九號咨請查關於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一案前據中國佛教會擬具該項規則呈請本部備案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據此項規則既經備案後各省市縣實施情形如何面應調查以資稽考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存行抄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遵辦具報以憑兼復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轉令佛教團體遵辦具報以憑兼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遵經抄發原規則分令各區署轉飭管轄境內佛教團體遵辦具報去後茲據各區署復稱緣自奉變後佛徒大致眾數寺廟多被焚毀實無辦法慈善公益事業之能力一俟佛教團體恢復再行飭達具報是否有當悉請鑒核等據此查核所呈尚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
鈎長慶核題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隅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復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鈎處二行字第四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全共廁所便池為清潔必要之設備事變以後各縣對於此項設備悉任損毀或因年久失修污穢不堪以致時常發生當地便溺影響衛生實非淺鮮本處為明瞭各地公共廁所便池設置情形起見特製訂公共廁所便池數量地點表式隨令附發除分令仰該縣轉飭所屬警察局遵照迅予填表二份齊處備核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公共廁所便池數量地點表式一份來此遵經檢發表式飭轉警察局查填具報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鈎長慶核題呈

計呈送公共廁所便池數量地點表二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隅

縣政月報 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一日

呈為呈報事本年十月廿一日奉

鈞府省民字第七七〇號訓令內開「查各縣所屬地區已經統一後可望統一以及完全在游擊隊範圍內者各有若干均有切實調查之必要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文到三日內查城真報並加述意見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式一紙奉此遵經詳細調查理合照式填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計呈送統一地區及匪區調查表一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明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為呈報事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鈞府民二字第二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湖北省政府省秘一字第五四七六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部務辛字第一七三二號咨開查各省地方部隊及武裝團體之編組情形本部無案可稽應請貴府將所屬保安隊自衛團及其他由地方組織之武裝團體等編組情形查明列表咨送過部以便稽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至茲公諱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並查明舊案有無禁止地方武裝團體之事以憑核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列表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保安大隊於廿九年四月成立以來計有官兵三百七十八人至管轄境內並無自衛團及地方武裝團體之組織謹將保安隊編組情形列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再查前備縣府舊案散失無存合併陳明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汪

計呈送南昌縣政府所屬保安隊編組表一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明

中華民國卅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送事本年十月廿一日奉

鈞廳民二字第二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內政部民字第八九號訓令開查安撫民生維護治安瑞豐組保甲關於各省市縣編組保甲實況本部亟待明瞭茲特攝訂調查表式一種除分別咨令外各行令仰該廳遵屬轉飭各縣政府限文到一個月內杳報彙轉備查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市縣編組保甲調查表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文到十五日內填表二份先行具報以憑存轉為要此令等因附抄市縣編組保甲調查表二份奉此自應遵辦謹將本縣保甲編制收式填表二份備文

湖北省長江監察廳

計呈送南昌縣編組保甲調查表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國

卷之三

南昌縣政府公函

(南內字第二號)

頌
雅

貴會公函略開「茲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假漢口市商會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請轉知同學朱保祿屆期前來參加」等由准此查悉
保證已考入上海國立大學農科相應函達請煩

試撰政治學會

縣長朱方鵠

縣政月報

◆批示◆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內字第一三號）

具呈人第五區鐵道李 村長李永泉

呈一件 呈為奉令遷移散居異地田園多屬乾區無法耕種時將歲暮凍餒不堪處懇請施恩救濟以全蠻命由
呈悉 該所呈各節情殊可憐本府限於經費一時頗難普及所請救濟之處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縣長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教字第五號）

具呈人熊德茂等

呈一件 呈為年歲歉收無請免課由

呈悉據呈各節印候令飭第四區署查明呈覆再行核奪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縣長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內字第一四九號）

具呈人第五區官田羅村村民羅牛鑑

呈一件 呈為被人誣陷由當地保長郭治坡等重章證誣恩賜該鄉巡視員而保良善由
呈悉 該民既為清白良民仰即通知該保長等來府伸冤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建工字第一二號）

具呈人南昌鐵定山頭開墾會董事長梅文濤

呈一件呈為組織定山頭開墾會附呈會議及建議函件並新發給材料補助建築水閘以防水患而利農村由
呈報附件均悉 着于備案至期請發給材料一編即候派員測勘再行核奪審即知照此批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建工字第一三號）

具呈人南昌鐵成圩堤工主任胡思謙

呈一件 呈為年老多病難辦事子辭去鐵成圩堤工主任職務並新另委幹員接充由
呈報 諸君石鑿等處會議推選公正士紳呈候核委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縣長朱方明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建工字第一四號）

具呈人南昌第二區利用圩堤整修養生等

呈一件 呈為利用圩堤整修養生等款項補以防水患由
呈報兩面均悉 諸候派員查勘再行核奪著即知照此批 四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縣長朱方明

縣政月報 公報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建木字第一二號）

具呈人南昌青家請住持韓守松

呈一件 呈為本廟稻谷自食尚虞不敢懇恩免予派購乞鑒批示遵由
呈悉 所呈各節仰候令諭第三四兩保聯合呈復再行核奪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建工字第一五號）

具呈人南昌連園圩母董斯麗等

呈一件 呈為樂諸鄉教培修造園圩以防水患由

呈暨兩件均悉 查該圩並非公有而係少數私人田地所請接教培修造园圩者母庸謬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原件發還持領

南昌縣政府批示（南建工字第一六號）

具呈人委約都等

呈一件 呈為有廢圩失修漏漬經請派員踏勘擬教修築由

呈悉仰派員查勘再行核奪着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縣長朱方隅

主要工作報告

十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中)秘書科

秘書股

- 一、報道稿三件
- 二、提案令一件
- 三、擬請詩二首
- 四、校各科文稿八七件
- 五、核各科服務會建議案六件
- 六、收文 三一二件
- 七、發文 大一七件

文書股

- 一、總請令 三四件
- 二、總指令 五四件
- 三、總批印 二件
- 四、總密令 一件
- 五、總命令 八件
- 六、總委令 一三件
- 七、總呈文 一四件
- 八、總公函 一件
- 九、總批示 九件
- 十、總請令 一四件

職政月報

工作報告

縣政月報 工作報告

C 5

十一、編印印表格等四五件
十二、編印十月份縣政月報

內政科

保甲股

- 一、審查各區辦戶口異動呈報表總額辦理戶口統計
- 一、繼續編製本月份各區辦出生死亡婚嫁人數表
- 一、擬訂保長訓練班圖章
- 一、擬訂訓練保長經費預算書
- 一、擬取各區辦辦理五戶連環保結
- 一、令各區聯運票新定預算精簡經費
- 一、令各區聯改設巡隊為自衛隊俾資鞏固治安
- 一、擬訂十一月份工作計劃

- 一、擬呈文 七件
- 二、辦委任 九件
- 三、擬批示 二件
- 四、擬命令 二件
- 五、擬密令 一件
- 六、擬訓令 九件
- 七、擬帶令 四二件
- 八、擬公函 一件

社會股

- 一、編印規則或辦法管理所擬訂各種施行規則

調查各處所費經人數准備開始登記
製訂編民執照及育嬰局義渡局領戶租約
派員往第七區征教育學局樂萬莊租谷八十餘石
統計九月份傳染病調查表患者人數
派員協助育嬰會參加新訓團練督教訓
育嬰童新教要務六名出產二名滿月二名死亡二名實有十七名
審核安局經調查名冊

審核民團恩公會調查報告事件
核發安局證復歸三慶縣政務一七六張採收六六張退失七大張共三五二張
擬呈文 三件
一、控詞令 二件
一、擬指令 五件

財政科

(一) 稽核營業證各十七張
三種收據各十七張
(二) 核收營業稅一百零六元一角七分
營業稅 八千六百七十六元另七分
(三) 收報登記書 二十七張
(四) 發出執照 一千一百三十七張
(五) 已收記田賦 二百二十三畝餘
(六) 證管業權 二千零二十張
(七) 核管業權銀票 一千零二十張

- (八) 薦管委會賬冊 三十本
- (九) 第三聯收據銀票一千另二十張
- (十) 各印證理管銀票 各一千另二十張
- (十一) 第三聯收據一千另二十張
- (十二) 稽查報告書一本
- (十三) 稽查款項收據三千另七十八張

會計職

- 一、核收各項款項及開支費項等並記費及其他各款
- 二、審核各項銀本月份經費支用計算書表單據存簿
- 三、審核警察局保安大隊本月各項經費支用計算書
- 四、審核本處所屬各部會本月各項經費分項登記帳並各項報告表
- 五、稽查今日各項營業款項等經費收支決算書並檢查現金
- 六、核收理政局各項款項及收入應數分別登記製造各種收支勿報表
- 七、監核理政局本月份各項營業款項並稽查本月各項收支決算書
- 八、審核理政局各項營業款項及收入應數分別登記製造各種收支勿報表（新理政局）

南昌縣政府

經費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分

收 方 萬萬千百十元角分	科 目	付 方 萬萬千百十元角分
	經費收入	
9621170	上月繰越金	
310540	財產收入	
140450	票 款	
3300000	約 附 金	
596244	雜 收 入	
	臨時部收入	
828460	登記收入	
	經費支出	
	縣行政費	1028733
	地方行政費	527100
	學 費	398225
	保 安 費	672951
	司 法 費	76134
	財 務 費	39910
	待 判 費	149236
	預 着 費	265350
	臨時部支出	
	土 木 費	58270
	宣 傳 費	35815
	小計	3242754
	本月繰越金	11563110
14505364	全	14395364

關稅司理 工務報告

三

收 費 說

- 一、辦理關外稅務課稅及關稅報關
- 二、編制關內各項市營業等稅及厘金各項之歲稅
- 三、審核各項收銀票及支配發放工作
- 四、審核收發銀票及核分類登計簿
- 五、核收歲款一千圓至二十一元正溢異收入轉賬移送會計股核收
- 六、編填關稅仁旗照四十四尺共收各費七十三元五角正解送會計股核收
- 七、編造分類月報開表分清收存數額 (就月份報告表列報)

南昌縣政府財政科
務稅月報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類別 市鎮	營業稅	屠宰稅	牙帖稅	合計	備考
富山村	21.70	114.00		135.00	
黃台市	200	318.00		466.00	
墨山村	400	71.00		75.00	
鄧草村	79.00	62.00	10.00	151.00	
義林村		78.50		78.50	
三家店		11.00		11.00	
蓮塘市	57.00	125.50	3.00	212.50	
大洲村		10.00	20.00	30.00	
沈口村		14.00		14.00	
蒋巷鎮		68.00		68.00	
太子殿	32.00	138.00		170.00	
桃竹塗		8.00		8.00	
桐林鎮	29.00	72.00	20.00	121.00	
鵝頭塔	13.00	74.00	20.00	107.00	
高下轉村		62.00		62.00	
黃達渡		32.00		32.00	
唐山村		15.00		15.00	
吳園菴市	6.00	16.00		22.00	
圓覺菴			20.00	20.00	
李家巷		33.00		33.00	
三村	10.00			10.00	
合計	259.00	542.00	120.00	1421.00	

總 說

新嘉坡華人社會

總 說

新嘉坡華人社會

總 說

新嘉坡華人社會

總 說

新嘉坡華人社會

新嘉坡華人社會

新嘉坡華人社會

新嘉坡華人社會

新嘉坡華人社會

一、本校系新成立之学校，学生实数未定，在三十七至五十八人
二、校舍尚未完成，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三、教员尚未聘足，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四、学生尚未入学，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五、学生尚未入学，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六、学生尚未入学，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七、学生尚未入学，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八、学生尚未入学，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九、学生尚未入学，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十、学生尚未入学，现用木制房舍，每间容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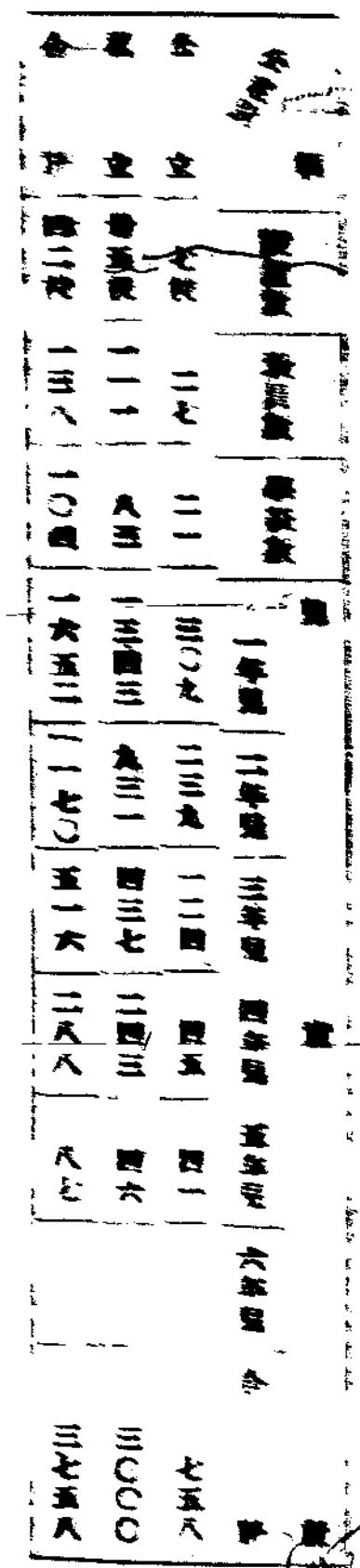
校 舍 建

學 教 舍

卷之三

三

南昌縣小學校教員兒童教育一覽表



任職官署文集卷之三

社 教 題

- 一、組織「川渝新進」及「南嶺服務隊」改善農民服務團辦法」條文
- 二、組織團體總印數冊共十二種
- 三、編印「川渝新進」及雙十節服務名民衆卷共二十三種計八千九百五十種
- 四、編印「川渝新進」及雙十節服務名民衆卷共二十三種計八千九百五十種
- 五、編印「華中東亞青年聯盟總會南昌辦分會」辦理新舊會員登記及編印第一輯「社會情況」
- 六、編印大油畫共十六塊每幅分發各區成立
- 七、編印四十二處由美國來的服務人數及同事住處
- 八、收錄中央及各省市經本府宣傳團書報等共二十五種計一萬另二百二十九本

司法科

一、民事訴訟案件

案	件	舊受	新收	總數	已結	未結	備考
水道糾葛	一		無	一	無		
欠租霸佃	二		一	三	一	二	
租金遞延	無		一	一	無		
租地買賣	無		一	一	一		
婚姻離異	無		一	一	無		
合計	三	四	七	三	四	無	

附記
本月份舊受民事案件三起新收民事案件四起共計七
起已結三起未結四起

小說書影

佛

法

經

論

解

義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解

說

</

卷之三

- 一、舉辦全國性白影展覽
二、舉辦全國性影評會
三、舉辦全國影評員研討會
四、拍攝長十三米的紀錄片《民族大團圓》
五、各處正選影評員大賽一屆
六、影評員研討會三場（每場約二十人）
七、影評員研討三十九場
八、考取影評七八人名
九、影評稿士五名
一〇、影評四卷十八期
一一、影評在報委會十支本

第一——七

一、新編影評選舉七卷四期（影評稿八卷影評委員會稿一卷）
二、新編影評選舉五卷
三、不虛以委婉，而能入情入理的評述——例
四、影評又三卷（每卷一卷稿，小三卷影評合一卷稿合二卷）
五、影評影評研究（影評三卷）
六、影評影評研究（影評一卷）
七、影評四卷（每卷一卷稿）
八、影文七十七卷。
九、影評家會議八十二卷
十、影文二百一十五卷（以總影評算之）

南昌警察局十月份違警案件一覽表

件 名	件 數	處	置	摘	要
私運菸草	七			罰金七百元具保釋放	
私運食米	八			罰金一百〇五元具保釋放	
強賣物品	一			罰金五元具保釋放	
妨害婚姻	一	偵查無據釋放			全
私運禁物	一	不足法定年齡釋放			全

十月分本局訓練所實施教育科目表

週 期 目	科 目	學 科	受訓者數	備 考
第一週	術	學	本局二十九名 保安隊迷彩九 名共計三十八名	
第二週	中醫藥理、中藥 學概論、中藥 學實驗、中藥 學實習	學	三十八名	
第三週	中醫學概論、中 醫學實驗、中 醫學實習	全		
第四週	全	三十八名		

東坡大隊

人萬一千隊為數百十隊，在內最輕者一隊，每隊道五騎令騎至李率卷駐防之萬二千隊為數百中隊，專任營繩及縣府衛兵等職責，共派道十二個分隊，每隊一百一十五騎，分駐新舊富山文家等十村境，每村率兵二千人，編號曰平定軍之將。

王易齋計數其二種分隊，總餘小隊一團，空額六隊二團。

今本冊所載為存目者一團，士卒十三名。

5、開寶寺二團軍事皆以領班一員，共五十二十名。

○各處列左。

保安大隊十月份人頭並給與獎狀一覽表

階級	類	薪	俸	人	員	階級	類	薪	俸	人	員	階級	類	薪	俸
上校		一一〇〇〇				一		一一〇〇〇				上校		一一〇〇〇	
上尉		六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上尉		六〇〇〇	
中尉		五〇〇〇				四		五〇〇〇				中尉		五〇〇〇	
少尉		三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				少尉		一八〇〇〇	
准尉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准尉		一一〇〇〇	
士官		二一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				士官		二一〇〇	
士兵		一九〇〇				二二		三九九				士兵		三九九	
上等兵		一七〇〇				二三		三七九				上等兵		三七九	
上等兵		一六〇〇				二九		四五三				上等兵		四五三	
一等兵		一五〇〇				七四		一一〇				一等兵		一一〇	
二等兵		一四〇〇				一一八		一六〇				二等兵		一六〇	
新兵		一〇〇〇				六三		六〇五				新兵		六〇五	
合計		二五八				五五六		〇〇〇				合計		〇〇〇	

內一名不支餉支伙食五元
內一名不支餉支伙食五元

內五名不支餉各支火食五元共計二十五元
內五名支半月餉共計二十五元

保安大隊教育中隊十月份實施訓練科目表

週	課目	術科	學科	受訓者數	備考
第一週	散兵訓練	陸軍禮節	軍隊內務	一九四名	
第二週	步哨演習				
第三週	射擊訓練				
第四週	構築教練				

保安大隊十月份兵器現有表

保安大隊十月份兵器現有表										一器									
種類		區別		司令部		貨付兵器		步兵銃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小計	
步兵銃		重機槍		輕機關槍		合計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甲類		乙類	
拳銃		彈		拳銃		合計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甲類		乙類	
步槍		彈		步槍		合計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甲類		乙類	
手榴彈		彈		手榴彈		合計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甲類		乙類	
保		安		蒙		現		有		兵		器		全		合		計	
備		考		況		步兵		大隊		本部		兵		器		室		類	
保		狀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類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況		保		步		大		步		兵		器		室	
備		考																	

保安大隊十月份配備狀況一覽表

配備別 配備兵力

備

考

配備員總計		分屯隊		大隊部付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配備別	
				南昌縣內		南昌縣內		新塘喻村		配備別	
李家巷	第四炮台	文家坊	譚家巷	富山	丁家渡	周木根	盧順根	陳仕雲	第一中隊本部	大隊本部	官
士上	士下	士上	士下	士下	士上	士下	士上	第九分隊	第二中隊本部	訓練小隊	士
楊殿武	趙大全	徐致和	陸仁經	周木根	盧順根	第三分隊	第二分隊	軍械分隊	四	訓練班	兵
第五分隊	第四分隊	重機槍隊	第四分隊	第四分隊	第四分隊	第四分隊	第四分隊	軍械分隊	五	四	計
三八八支隊	六	七									
一六	一										
三六	五										
三六	三六	五	六	七	七	七	二	三	三	一	
三六	三六	五	六	八	八	八	一	五	五	一	
								七二	七二	一	
								八一	八一	一	
								六〇	六〇		

縣政月報 工作報告

七〇

保安大隊十月份兵器彈藥員數表

名 稱		員 數		前月份員數		本月份增減數		本月份員數		備 考	
兵	兵	輕機關槍	三挺	無		三挺		三挺			
器	器	重機關槍	一挺	無		一挺		一挺			
彈	彈	步槍	一四一枝	無		一四一枝		一四一枝			
藥	藥	手槍	四枝	無		四枝		四枝			
手	手	步槍彈	三五發	無		三五發		三五發			
擲	擲	手槍彈	七六發	無		七六發		七六發			
彈	彈	二五個	二五個	無		二五個		二五個			

保安大隊十月份歸順黨軍及俘虜兵收容狀況一覽表

保安大隊十月份支出決算表

科 目 支出金額

說明

一薪俸	一官長俸	七一〇	五五六五
二辦公費	二士兵薪	四八五五	〇〇〇〇
三裝備費	一教育費	一五三	二二
四雜費	二雜費	九九一七	〇五
合計	一精安隊費	三七八〇九	
	二雜費	二〇九六八	
	三馬糧費	六二二五	
	一兵械費	一〇六一六	
	二被服費	六八	
	三馬糧費	六三三二	
	一精安隊費	六〇〇	
五一	二雜費	二〇〇〇	六七二九

機械月報 工作報告

七二

議

事

錄

南昌縣政府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第二十二次縣務會議議事錄

出席 增沼部長 楊代縣長 譚秘書長 指導部員村井 高木 北村 岸田 小澤 夏建設科長 江財政科長 胡教育科長 蔡司法科長 傳警察局長 胡保安大隊長 警察局陳第一科長 梅秘書股長 捷保甲股長 魏壯會股長 譚產業股長 成工程股長 吳田賦股長 李稅務股長 朱會計股長 奧社教股長 鄭兼華務股長
吳檢察股長 周情報股長 合作社劉主任 各區區長 各警察署長 保安中隊長 各保聯辦事處主任 共到七十餘人

- (甲) 報告事項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內政事項

- 一、查保甲制度原為正本清源唯一政策故本府除頒行保甲條例外並製訂情報網大綱、及保甲長與縣民報警獎懲辦法最近復施行連坐切結惟日久玩生抑或謂為具文運來各處發現敵匪保甲長絕無隻字報告惟其故皆因各區長不能盡宣傳能事自明日（十六日）起各區長及保聯主任應分別召集保甲會議宣傳上開各項法規並派員分赴鄉村對民衆講演俾賜明瞭而保治安案
- 二、查推行縣政首重群策群力頒行法令尤須民衆週知若非擴大宣傳實難奏普及通知之效自後各區聯因事召開隨時保甲會議時必頒通知各學校及青聯會列席以便協助宣傳案
- 三、查此大各鄉營業（如李家巷、廢林村、小澤村等處）其擾亂政局並非臨時浮入實是平常清查不力以致屢屢鄉間自即日起各區長及保聯主任應同時親往所轄各鄉帶同職員按戶查對人口及安居證相片造具戶口統計表冊並確實數額限兩星期以內呈報來府以清匪源而備稽考案
- 四、查區長及保聯主任負有維持地方事實近據報告多有擅離職守者自即日起本府逐日派員抽查除接近前線或地區危險得本府保甲同意准許夜間在區聯辦事處附近居住外其餘安靖區域倘有擅離職守情事一經報告定即依照演練另擬研究辦案

關於建設事項

- 一、查本府購辦稻穀原定五個月內交齊並製頒獎賞辦法以資懲獎所有八九兩月逾限未交之數仍應處罰在穀價內照扣至本月份應購數量統限於十月廿五日以前一律如數交清以免議處案
- 二、查培修公路民工之獎金曾經三令五申限定每月廿五日以前來府具領兼護路區主任之區聯毫不注意任意拖延不領或領去之後又不疊繳領據不但玩忽已極且有違政府體恤人民之本旨嗣後倘再宕延定即交付懲戒從重議處案

關於教育事項

- 一、查全縣學田租穀關保教育頗巨近據太子殿柏堅村、白馬廟村三家店等處承佃農民因裁種蘇州稻種多屬獻收先後旱請減租各所屬區聯應調查確實收成具報以憑核辦案
- 二、本府為促進和運起見曾先榜製繪油畫牌廿餘塊分繫各區交通重要之處藉以喚醒民衆現又製就十塊如各區聯所轄境內有應樹立者或原有書牌顏色脫落者可向本府教育科具領以廣宣傳案

關於財政事項

- 一、查本府發給各區署及各保聯章保按照區聯番號編發現因更調頗多均未遵照規定採換以致證章號碼紊乱難稽應即日將所佩證章號碼呈報財政科登記以昭慎重。
- 二、查各區聯經督辦經按照事務繁簡從新計劃規定等級分別增減除防內政科保甲股詳細列表通令知照外自復各區聯應遵照前項式樣編造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統限於每月廿日以前送府以憑核發案

關於警察事項

- 一、現值軍事推進後方治安尤屬重要各區聯及保安與警察機關對於敵探游匪自應加緊清查嚴密防範以維全縣治安案
- 二、查本府禁止物資輸出原為抑小物價保持平民生活起見乃竟有無知人民往往偷運大宗物品接濟敵方實屬懲不畏法各區聯及保安機關應從查禁並派員嚴密調查拘解重究案

品 賣 並



南昌縣政府秘書科編